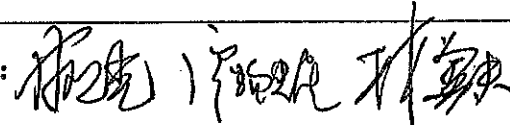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专家意见

专 家 现 场 验 收 意 见	<p>2020年3月31日，应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邀请参加该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审阅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和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核实，形成意见如下：</p> <p>一、《监测报告表》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令）编制，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p> <p>二、现场核实该项目主体工程、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港南区环保局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p> <p>三、《监测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和废气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四、存在问题及建议</p> <p>（一）《监测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水平衡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制胶生产工艺简述与现状实际不符）、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路线框图；补充环保设施、废气监测口和废气排放口位置等图片；2. 分析说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港南区环保局审批决定要求落实的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分析判定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3. 完善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主产品的产量）、“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验收监测机构资质及监测报告单（附件），说明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4. 补充说明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及建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种危废和一般固废在暂存间的分类存放（袋包装、箱盒装或者其他），补充危废处置协议附件及已转运处理的数量及相应的档案资料；5. 核实污染处理设施类型和数量；认真校核送审监测报告中存在的错、漏字及数据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p>（二）需要完善的环保设施措施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对高度达不到要求的废气排放筒进行加高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孔；2. 建议逐步改进升级施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及抽风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改善车间内部环境，定期清扫地面积尘，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减少扬尘排放。
	<p>专家签名：</p> <p>2020年3月31日</p>

